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事业支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4210200012801-XM001/01

招标编号：AI2404030002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无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1月15日至2024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6）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

5、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等同于小微企业。

6、本项目招标编号: AI240403000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联系方式：张红红 010-69742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赵子超 132410349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子超

电话：132410349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事业支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事业支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事业支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 号：3211 7010 0100 2307 10 投标人应在汇款凭证上标明“标的名称+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投标无效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套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为无电子章文档打印，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正本文件。
18.2	开标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投标无效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参加开标会的由代理机构如实记录，视同开标结果有效）。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以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方式：13241034956 420079101@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16号楼6层 备注：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递交均需电话联系我公司人员接收。</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缴纳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u>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u> 账号：<u>3493 6409 1813</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4		<p>(1)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时应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加密锁，用于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忘记携带加密锁，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出席开标会时，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 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 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文件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排名靠前。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70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整体方案	20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提出针对性强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20 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提出较强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人员配备较合理 得 12 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提出相应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得 8 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提出相应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人员配备不太完善、欠合理 得 4 分； 提出针对性不强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人员配置不合理 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提供的服务承诺积极、具体，能满足项目需要且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10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较积极、较具体，能满足项目需要且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7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不积极、笼统，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且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4 分 未提供本项：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	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履约要求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	10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全面，处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得 10 分；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较全面，处理方案有针对性，能够较好的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得 7 分；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基本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能够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得 4 分；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不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差，不能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得 0 分。
		业务培训方案	10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10 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7 分； 培训方案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履约要求 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5	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完善 得 5 分；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较完善 得 3 分；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较不完善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日常管理制度	5	日常管理制度有效、合理 得 5 分； 日常管理制度一般 得 3 分； 日常管理制度较差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20	投标人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得 10 分，最多得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类似设备的维保服务项目。 (审核依据为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采购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报价 (10)	价格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事业支出其他 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	170	1	对门急诊综合楼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器（网）、对门急诊综合楼各层新风机组初效、中效过滤器、计算机室机房空调过滤网定期更换。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对院内新门诊楼中央空调进行过滤更换及维修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的期限：服务期限 3 年

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交付给乙方或划入乙方银行帐户；合同执行 18 个月后的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交付给乙方或划入乙方银行帐户；合同执行 36 个月后的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交付给乙方或划入乙方银行帐户。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范围

(1) 对门急诊综合楼（手术室、介入室、EICU、1 层抢救室）净化空调系统（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排风中效及回风中效）过滤器（网）定期更换。

(2) 对门急诊综合楼各层新风机组初效、中效过滤器定期更换。

(3) 计算机室机房空调过滤网定期更换。

2. 采购要求

达到《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等规范中关于空气质量及过滤器更换的规定。

3. 更换周期要求

净化空调系统（初效2个月、中效4个月、亚高效1年、高效3年、排风中效4个月、回风中效4个月）；新风机组（初效2个月、中效4个月）；机房空调过滤网2个月。

四、采购服务费用说明

1、乙方对所承担的空调过滤更换及维修服务项目备人备料，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管理、材料、空调维修所需全部零部件、试验、制作、安装、材料现场存放保护、现场管理费、调试、运输、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检测验收费、验收、资料整理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其中包含所有过滤更换及维修成本，如人工、耗材、配件、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3、乙方无偿提供的零部件必须全部为原厂配件或同品质配件，所需零部件由招标人监管单位认可后方可更换，替换下来的废旧零部件甲方存查。

五、服务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类型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设备参数	供电要求		安装位置 服务对象	过滤器规格	年度更换次数	单位	数量
					电量	电压					
一、新风机组											
1	新风机组	39G0913	XF-B3-1	风量：7180m ³ /h，冷量 120.3KW 热量：145.9KW，加湿量 44kg/h 余压：300Pa，电机功率：4KW	5.5 kw	380v	B3 层医护用房 B3 层放疗科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2	新风机组	39G0913	XF-a6-3	风量：7000m ³ /h，冷量：85.9KW 热量：129KW，加湿量：37kg/h 余压：300Pa，电机功率：3KW	5.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 6 层西南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 6 层检验科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3	新风机组	39G0912	XF-B1-4	风量：6180m ³ /h，冷量：69.2KW 热量：111.6KW，加湿量 38kg/h 余压：300Pa，电机功率：3KW	5.5 kw	380v	B1 层新风机房 B1 层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4	新风机组	39G0912	XF-a1-2	风量：5500m ³ /h，冷量：60.1KW 热量：97.2KW，加湿量：29kg/h 余压：300Pa，电机功率：2.2KW	5.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 2 层东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 1 层急诊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5	新风机组	39G0912	XF-a3-2	风量：5500m ³ /h，冷量：60.1KW 热量：97.2KW，加湿量：29kg/h 余压：300Pa，电机功率：2.2KW	5.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 3 层东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 3 层门诊化验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6	新风机组	39G0912	XF-a9-1	风量：5500m ³ /h，冷量：60.1KW 热量：97.2KW，加湿量：34kg/h 余压：300Pa，电机功率：3KW	5.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 9 层库房 门急诊综合楼 9 层病案管理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7	新风机组	39G0912	XF-c1-1	风量: 6300m ³ /h, 冷量: 70KW 热量: 113.4KW, 加湿量: 32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3KW	5.5 kw	380v	门诊楼 2 层新风机房 门诊楼 1 层门诊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8	新风机组	39G0811	XF-B1-5	风量: 5400m ³ /h, 冷量: 57.7KW 热量: 96.4KW, 加湿量: 34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3KW	5.5 kw	380v	B1 层新风机房 B1 层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9	新风机组	39G0811	XF-B1-8	风量: 5380m ³ /h, 冷量: 57.6KW 热量: 96.1KW, 加湿量: 34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3KW	5.5 kw	380v	B1 层新风机房 B1 层放射科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10	新风机组	39G0811	XF-B1-11	风量: 4500m ³ /h, 冷量: 48.2KW 热量: 79.3KW, 加湿量: 28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2.2KW	5.5 kw	380v	B1 层新风机房 B1 层核医学科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11	新风机组	39G0811	XF-a10-1	风量: 5000m ³ /h, 冷量: 60KW 热量: 92.2KW, 加湿量: 26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3KW	5.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 10 层新 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 10 层病 房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12	新风机组	39G0811	XF-a11-1	风量: 5000m ³ /h, 冷量: 60KW 热量: 92.2KW, 加湿量: 26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3KW	5.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 11 层新 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 11 层病 房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13	新风机组	39G0811	XF-a12-1	风量: 5000m ³ /h, 冷量: 60KW 热量: 92.2KW, 加湿量: 26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3KW	5.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 12 层新 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 12 层病 房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14	新风机组	39G0811	XF-a13-1	风量: 5000m ³ /h, 冷量: 60KW 热量: 92.2KW, 加湿量: 26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3KW	5.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 13 层新 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 13 层病 房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15	新风机组	39G0811	XF-a14-1	风量: 5000m ³ /h, 冷量: 60KW 热量: 92.2KW, 加湿量: 26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3KW	5.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 14 层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 14 层病房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16	新风机组	39G0811	XF-b2-1	风量: 5000m ³ /h, 冷量: 60KW 热量: 92.2KW, 加湿量: 27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3KW	5.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 2 层北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 2 层外科门诊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17	新风机组	39G0811	XF-b4-1	风量: 5000m ³ /h, 冷量: 60KW 热量: 92.2KW, 加湿量: 26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3KW	5.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 4 层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 4 层耳鼻喉科门诊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18	新风机组	39G0811	XF-b5-1	风量: 5000m ³ /h, 冷量: 60KW 热量: 92.2KW, 加湿量: 26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3KW	5.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 4 层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 4 层耳鼻喉科门诊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19	新风机组	39G0811	XF-b3-1	风量: 4500m ³ /h, 冷量: 48.2KW 热量: 79.3KW, 加湿量: 24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2.2KW	5.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 3 层北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 3 层内科门诊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20	新风机组	39G0711	XF-B1-7	风量: 3180m ³ /h, 冷量: 35.4KW 热量: 57KW, 加湿量: 20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1.5KW	3.7 kw	380v	B1 层新风机房 B1 层放射科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21	新风机组	39G0711	XF-B1-9	风量: 4140m ³ /h, 冷量: 44.5KW 热量: 74.3KW, 加湿量: 26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2.2KW	3.7 kw	380v	B1 层新风机房 B1 层放射科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22	新风机组	39G0711	XF-B1-10	风量: 3550m ³ /h, 冷量: 37.9KW 热量: 62.7KW, 加湿量: 22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1.5KW	5.5kw	380v	B2 层制冷机房 B1 层核医学科新风	初、中效过滤	4 次/年	套	1

23	新风机组	39G0711	XF-a2-2	风量: 4000m ³ /h, 冷量: 43.6KW 热量: 72.1KW, 加湿量: 21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2.2KW	3.7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2层东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2层急诊留观输液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24	新风机组	39G0608	XF-a2-1	风量: 1300m ³ /h, 冷量: 14.5KW 热量: 24.2KW, 加湿量: 7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0.75KW	1.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2层西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2层EICU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25	新风机组	39G0608	XF-a5-2	风量: 2000m ³ /h, 冷量: 23.8KW 热量: 37.1KW, 加湿量: 10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1.5KW	1.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5层东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5层皮肤科门诊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26	新风机组	39G0608	XF-a6-4	风量: 2000m ³ /h, 冷量: 23.8KW 热量: 37.1KW, 加湿量: 10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1.5KW	1.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6层PCR吊顶 门急诊综合楼6层PCR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27	新风机组	39G0608	XF-b1-2	风量: 2000m ³ /h, 冷量: 21.5KW 热量: 36.3KW, 加湿量: 11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1.5KW	1.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2层北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1层儿科候诊及咖啡厅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28	新风机组	39G0608	XF-a7-1	风量: 2000m ³ /h, 冷量: 23.8KW 热量: 37.1KW, 加湿量: 10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1.5KW	1.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7层东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7层办公、8层等候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29	新风机组	39G0609	XF-B1-6	风量: 2380m ³ /h, 冷量: 25.6KW 热量: 43.2KW, 加湿量: 15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1.5KW	2.2 kw	380v	B2层风机房 B1层办公区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30	新风机组	39G0609	XF-a1-1	风量: 2500m ³ /h, 冷量: 27KW 热量: 44.4KW, 加湿量: 15kg/h 余压: 300Pa, 电机功率: 1.5KW	2.2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2层西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1层急救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31	新风机组	39G0609	XF-a4-2	风量：3000m ³ /h，冷量：35.8KW 热量：55.3KW，加湿量：16kg/h 余压：300Pa，电机功率：1.5KW	2.2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4层东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4层诊室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32	新风机组	39G0914	XF-a6-2	风量：8000m ³ /h，冷量：98.3KW 热量：147.1KW，加湿量：42kg/h 余压：300Pa，电机功率：4KW	7.5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6层东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6层病理科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33	新风机组 (不带加湿空段)	39G0711	XF-a7-2	风量：4000m ³ /h，冷量：48KW 热量：73.7KW，加湿量：17.5kg/h 余压：300Pa，电机功率：2.2KW	3.7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7层西南、东南侧实验室吊顶 门急诊综合楼7层实验室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34	新风机组 (不带加湿空段)	39G0711	XF-b1-1	风量：4000m ³ /h，冷量：43.6KW 热量：72.1KW，加湿量：23kg/h 余压：300Pa，电机功率：2.2KW	3.7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1层北侧妇产科出入口门厅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1层门诊妇产科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35	新风机组 (不带加湿空段)	39G0609	XF-a7-3	风量：3000m ³ /h，冷量：35.8KW 热量：55.3KW，加湿量：16kg/h 余压：300Pa，电机功率：1.5KW	2.2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7层中间、西北实验室吊顶 门急诊综合楼7层实验室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36	新风机组 (不带加湿空段)	39G0609	XF-a9-2	风量：3000m ³ /h，冷量：35.8KW 热量：55.3KW，加湿量：16kg/h 余压：300Pa，电机功率：1.5KW	2.2 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设备管道夹层 门急诊综合楼9层计算机中心、配电间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37	新风机组 (热回收型)	XH-B2-1		风量：6480/8100m ³ /h，冷量：60Kw，热量：26Kw，余压：300Pa 供电要求：电量：5.5/7.5Kw，电压：380v	送风机功率：5.5 kw 排风机功率：7.5 kw	380v	B2层排风机房 B3、B2层更淋室送排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38	新风机组	ZK8-X	XF-c1-2	风量：8000m ³ /h，冷量：85KW 热量：110KW，加湿量：42kg/h 余压：300Pa 供电要求：电量： 7.5Kw，电压：380v	7.5kw	380v	现状门诊楼2层新风 机房 现状门诊楼1层门诊 大厅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39	新风机组	ZK5-X	XF-c3-2	风量：5500m ³ /h，冷量：59KW 热量：76KW，加湿量：29kg/h 余压：300Pa 供电要求：电量：5.5Kw，电压： 380v	5.5kw	380v	现状门诊楼3层东侧 新风机房 现状门诊楼3层功能 检查大厅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40	数字化分 体能量回 收新风机 组	XF-a3-1		风量：5500m ³ /h，冷量：59Kw， 热量：76Kw，加湿量：29Kg/h， 余压：300Pa 供电要求：电量： 5.5Kw，电压：380v	5.5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3层西 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3层门 诊输液、门诊治疗新 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41	数字化分 体能量回 收新风机 组	XF-a4-1		风量：5000m ³ /h，冷量：58Kw， 热量：69Kw 加湿量：26Kg/h， 余压：300Pa 供电要求：电量： 5.5Kw，电压：380v	5.5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4层西 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4层口 腔科诊室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42	数字化分 体能量回 收新风机 组	XF-a5-1		风量：4000m ³ /h，冷量：46Kw， 热量：55Kw 加湿量：21Kg/h， 余压：300Pa 供电要求：电量： 3.7Kw，电压：380v	3.7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5层西 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5层透 析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43	数字化分 体能量回 收新风机 组	XF-a6-1		风量：7000m ³ /h，冷量：81Kw， 热量：96Kw 加湿量：37Kg/h， 余压：300Pa 供电要求：电量： 5.5Kw，电压：380v	5.5kw	380v	门急诊综合楼6层西 侧新风机房 门急诊综合楼6层检 验科新风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44	乙二醇能 量回收排 风机组	LZJK-10-G		回风量：10000m ³ /h，排风量： 10000m ³ /h，余压：550Pa			设备层（夹层）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4
45	板式热回 收机组	LZJK-8-P		送风量：8100m ³ /h，新风量： 8100m ³ /h，排风量：6480m ³ /h， 余压：300Pa			地下2层热交换间 空调暖水系统换热 （外妇手术楼、内儿 病房楼）	初、中效过滤	4次/年	套	1

序号	设备类型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设备参数	供电要求		安装位置 服务对象	过滤器规格	年度更换次数	单位	数量
					电量	电压					
二、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及排风机组											
1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1215CHW	AHU01	送/新/排风/二次回风：风量：12400/1500/-/6400m ³ /h，机外压力：650/-Pa 冷量：33.94Kw, 电加热功率（PTC/新/进风/出风）：18.00/-/-kW，加湿量：15.00(电热)kg/h，电机功率(送/排)：7.50/-kW			手术室 I级手术室	中效、亚高效过滤	中效4次/年 亚高效2次/年	套	1
2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0913CHW	AHU02	送/新/排风/二次回风：风量：8000/1000/-/3000m ³ /h，机外压力：650/-Pa 冷量：25.52Kw, 电加热功率（PTC/新/进风/出风）：12.00/-/-kW，加湿量：9.00(电热)kg/h，电机功率(送/排)：5.50/-kW			手术室 I级手术室	中效、亚高效过滤	中效4次/年 亚高效2次/年	套	1
3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0810CHW	AHU03	送/新/排风/二次回风：风量：4400/1600/-/m ³ /h，机外压力：650/-Pa 冷量：35.9Kw, 电加热功率（PTC/新/进风/出风）：12.00/-/-kW，加湿量：15.00(电热)kg/h，电机功率(送/排)：3.00/-kW			手术室 III级手术室-4	中效、亚高效过滤	中效4次/年 亚高效2次/年	套	1
4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1417CHW	AHU04	送/新/排风/二次回风：风量：17100/6000/-/6100m ³ /h，机外压力：700/-Pa 冷量：77.25Kw, 电加热功率（PTC/新/进风/出风）：28.00/-/-kW，加湿量：58.00(电热)kg/h，电机功率(送/排)：11.00/-kW			净化区域 IV级净化内走廊及辅房	中效、高效过滤	中效4次/年 高效2次/年	套	1

5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0713CHW	AHU05	送/新/排风/二次回风：风量：5000/2600/-/-m ³ /h，机外压力：650/-Pa 冷量：23.11Kw,电加热功率（PTC/新/进风/出风）：14.00/-/-kW，加湿量：30.00(电热)kg/h，电机功率(送/排)：4.00/-kW			净化区域 IV级净化外走廊及辅房	中效、高效过滤	中效4次/年 高效2次/年	套	1
6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1117CHW	AHU803	送/新/排风/二次回风：风量：13200/4800/-/5000m ³ /h，机外压力：700/-Pa 冷量：80.88Kw,电加热功率（PTC/新/进风/出风）：24.00/-/-kW，加湿量：45.00(电热)kg/h，电机功率(送/排)：11.00/-kW			净化区域 IV级净化内走廊及辅房	中效、高效过滤	中效4次/年 高效2次/年	套	1
7	医用卫生型新风空调机组	TBC1318CHW	PAU01	送/新/排风/二次回风：风量：17500/17500/-/-m ³ /h，机外压力：550/-Pa 冷量：233.6Kw,电加热功率（PTC/新/进风/出风）：-/76.00/kw，电机功率（送/排）15.00/-kW			八层手术部净化区域 八层手术部净化区新风	中效、高效过滤	中效4次/年 高效2次/年	套	1
8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1013CVW	AHU06	送/新/排风/二次回风：风量：8100/2900/-/-m ³ /h，机外压力：650/-Pa 冷量：37.56Kw,电加热功率（PTC/新/进风/出风）：24.00/-/-kW，加湿量：30.00(电热)kg/h，电机功率(送/排)：5.50/-kW			净化区域 III级EICU 净化区域	中效、高效过滤	中效4次/年 高效2次/年	套	1
9	医用卫生型新风空调机组	TAC0809CHW	FAU06	送/新/排风/二次回风：风量：4000/4000/-/-m ³ /h，机外压力：500/-Pa 冷量：49.93Kw,电加热功率（PTC/新/进风/出风）：18kW，电机功率（送/排）：4.00/-kW			EICU 区域 EICU 区域	中效、亚高效过滤	中效4次/年 亚高效2次/年	套	1

10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0810CVW	AHU07	送/新/排风/二次回风：风量：4100/1900/-/-m ³ /h，机外压力：650/-Pa 冷量：41.03Kw, 电加热功率 (PTC/新/进风/出风)：12.00/-/-/-kW，加湿量：30.00(电热)kg/h，电机功率(送/排)：4.00/-kW		净化区域 III级门诊手术部净化区域	中效、高效过滤	中效4次/年 高效2次/年	套	1
11	医用卫生型新风空调机组	TAC0708CHW	FAU07	送/新/排风/二次回风：风量：1900/1900/-/-m ³ /h，机外压力：550/-Pa 电加热功率 (PTC/新/进风/出风)：-/10.00/kW，电机功率 (送/排)：2.20/-kW		净化区域 EICU 区域	中效、高效过滤	中效4次/年 高效2次/年	套	1
12	医用卫生型新风空调机组		AHU801	送/新/排风/二次回风：风量/流量：6000m ³ /h，新风量：1200m ³ /h, 回风量：4800m ³ /h，冷量：22Kw，热量：15Kw，加湿量：15Kg/h，机外压力：650Pa，电机功率 (送/排)：5.5kW		DSA 手术部区域 DSA 手术部及辅房	中效、亚高效过滤	中效4次/年 亚高效2次/年	套	1
13	医用卫生型新风空调机组		AHU802	送/新/排风/二次回风：风量/流量：5600m ³ /h，新风量：2300m ³ /h, 回风量：3300m ³ /h，冷量：23Kw，热量：15Kw，加湿量：30Kg/h，机外压力：650Pa，电机功率 (送/排)：5.5kW		DSA 手术部区域 DSA 手术部及辅房	中效、亚高效过滤	中效4次/年 亚高效2次/年	套	1
14	医用卫生型新风空调机组		AHU801	送/新/排风/二次回风：风量/流量：3500m ³ /h，新风量：3500m ³ /h, 冷量：44Kw，热量：18Kw，电预热量：15Kw，机外压力：280Pa，电机功率 (送/排)：3kW		DSA 手术部净化区域 DSA 手术部净化区新风	中效、高效过滤	中效4次/年 高效2次/年	套	1
15	排风机组	PF07-02		风量：300m ³ /h 机外余压：250Pa 电机功率：0.75Kw		急诊手术排风 门诊	中效过滤	清洗消毒12次/年、更换4次/年	套	1

16	排风机组	PF06-01		风量：700m ³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0.35Kw			清洁区及大厅排风 EICU	中效过滤	清洗消毒 12 次 /年、更换 4 次 /年	套	1
17	排风机组	PF06-02		风量：600m ³ /h 机外余压： 150Pa 电机功率：0.18Kw			办公走廊及辅房 EICU	中效过滤	清洗消毒 12 次 /年、更换 4 次 /年	套	1
18	排风机组	PF04-04		风量：600m ³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0.35Kw			洁净内走廊排风 手术部	中效过滤	清洗消毒 12 次 /年、更换 4 次 /年	套	1
19	排风机组	PF01-01		风量：600m ³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0.35Kw			手术室 1 排风 手术部	中效过滤	清洗消毒 12 次 /年、更换 4 次 /年	套	1
20	排风机组	PF01-02		风量：400m ³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0.18Kw			手术室 2 排风 手术部	中效过滤	清洗消毒 12 次 /年、更换 4 次 /年	套	1
21	排风机组	PF04-03		风量：400m ³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0.18Kw			手术部内机房排风 手术部	中效过滤	清洗消毒 12 次 /年、更换 4 次 /年	套	1
22	排风机组	PF803-01		风量：300m ³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0.12Kw			手术部办公区备餐间 手术部	中效过滤	清洗消毒 12 次 /年、更换 4 次 /年	套	1
23	排风机组	PF803-02		风量：400m ³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0.18Kw			手术部办公区换鞋室 手术部	中效过滤	清洗消毒 12 次 /年、更换 4 次 /年	套	1
24	排风机组	PF803-03		风量：700m ³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0.35Kw			手术部办公区餐厅 手术部办公区	中效过滤	清洗消毒 12 次 /年、更换 4 次 /年	套	1
25	排风机组	PF803-04		风量：700m ³ /h 机外余压： 250Pa 电机功率：0.35Kw			手术部办公卫生间、 淋浴间 手术部办公区	中效过滤	清洗消毒 12 次 /年、更换 4 次 /年	套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事业支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法 人：袁成

地 址：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联系电话：69742509

传 真：69742509

乙 方：

法 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署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在北京市昌平区医院招标的“事业支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书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产品配置及说明

1.4 中标通知书

1.5 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有法人授权书（法人签字章）

1.6 营业执照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并不限于以下

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保质保量、及时、正确、全面真实地履行合同

义务后,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

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送货、卸货、安

装、

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5 “天”系指任何一个日历日的零点至下一个日历日的零点之间的时间段。

2.6 “月”系指从任何一个日历日开始至次月该日历日的前一日的时段。

3. 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3.1 工程项目：事业支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2 工程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3.3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三 年。

3.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3.5 乙方对所承担的空调过滤更换及维修服务备人备料，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管理、材料、空调维修所需全部零部件、试验、制作、安装、材料现场存放保护、现场管理费、调试、运输、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检测验收费、验收、资料整理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6 乙方无偿提供的零部件必须全部为原厂配件或同品质配件，所需零部件由招标人监管单位认可后方可更换，替换下来的废旧零部件甲方存查。

3.7 工作内容：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新门诊楼中央空调进行过滤更换及维修服务，保障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3.7.1 监管说明

工作日至少一人驻场，保证过滤器更换及维修服务。乙方工作人员是指由乙方派遣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指定地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7.2 事业支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要求：

(1) 事业支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为期三年。

(2) 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其中包含所有过滤更换及维修成本，比如人工、耗材、配件、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3) 在托管期结束，双方若不续签服务合同，乙方应对设备进行交接，并在合同结束后一周内将过滤更换及维修设备档案提供给甲方。

(4) 设备运行人员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工作，并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4 . 付款方式及结算

合同总价：___（大写：___）

付款方式：分为三期支付，按以下方式付给乙方：

4.1 合同签订生效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共计¥___，即人民币（大写___），交付给乙方或划入乙方银行帐户。

4.2 合同执行 18 个月后的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共计¥___，即人民币（大写___），交付给乙方或划入乙方银行帐户。

4.3 合同执行 36 个月后的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共计¥___，即人民币（大写___），交付给乙方或划入乙方银行帐户。

5 . 乙方责任

5.1 乙方应确保定期对中央空调过滤更换及维修，保证机组正常运行。

5.2 乙方负责该项目空调过滤更换及维修工作。

5.3 中央空调过滤更换及维修结束，及时提供过滤更换及维修报告，以便甲方在下一年度更换及维修实践中审查更换及维修质量。

5.4 乙方在更换及维修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运行程序，接受甲方的管理，保证空调机组的安全运行。

5.5 乙方有义务指导甲方运行人员按正确操作规范进行操作。

5.6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维修不及时而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物品损失、设备损坏及人身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7 合同期间，因乙方操作等原因致使机组失效或出现故障，乙方的义务是尽快抢修，修理或更换零件，维修机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 甲方责任

6.1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过滤更换及维修的相关工作，必要时提供系统图纸资料及设备的相关资料；提供通向设备和建筑的适当方法，具体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发现机组出现故障的，及时通知乙方。

6.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本合同款项。

6.3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备件存放场地及过滤更换及维修空间和一间更换及维修人员值班室。

7 . 特别约定

7.1 合同期间，乙方不承担设备意外破坏、遗失的责任（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如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空调机组损坏。

7.2 如一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本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其限期履行或改进。如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或改进，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实际服务日期结算。

8 .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约履行更换及维修工作，或接到维修报告后未能按约定及时进行维修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10 个小时内仍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 3 月内出现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优先扣减。

8.2 本合同履行中需要更换零配件的，属免费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属于免费更换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再更换。如果乙方提供的零配件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甲方同意使用，则按质论价，如属于免费更换的零配件则对应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减；如甲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

更换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在检查、更换及维修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检查、更换及维修不当导致甲方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直至设备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选择第三方完成此项工作，由此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从前述转让行为发生之日终止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该损失。

8.5 乙方拒不履行更换及维修义务的，或乙方更换及维修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额赔偿。

8.6 如乙方有其他违约，则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养费 650 元作为违约金；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15 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拒不付款的，则自 15 日期满，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 350 元违约金。本条款涉及的甲乙双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均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9 . 附则

9.1 税费

9.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次设备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没有行贿受贿等违纪行为发生。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我方声明：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服务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内容)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